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校研生〔2019〕32号

关于2019级博士新生奖学金 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生源质量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学校设立“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博士新生奖”），用于奖励具有坚定理想信念、优秀道德品质、扎实专业基础、突出创新能力和领军人才培养潜质的博士新生。

2019年全校奖励名额暂定50名，奖励标准2万元/人。

一、评奖范围

2019年入学的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全日制非定向（含少民计划和援疆计划定向非在职）的博士新生。

二、 申请条件

（一）本科直博生：一般应来自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，本科推免排名位列所在专业前列，科研潜力突出。

（二）硕博连读生：本科一般应来自国内或国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，硕士期间曾获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，科研能力突出。

（三）申请考核生：本科和硕士一般应来自国内或国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，课程成绩优异，且近三年取得突出成果或奖励。

三、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成立“博士新生奖”专家评审组，在学校基本条件基础上制订学院评奖工作细则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。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，同时在院内公布。

（三）学院专家评审组根据学院评奖工作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，确定推荐名单和排序，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学院当年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录取数的 10%，推荐结果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一周。

（四）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学院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审议，在评奖名额范围内拟定获奖名单，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一周。

（五）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，由研究生院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；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研究生院发布正式获奖名单。

四、日程安排

（一）**9月28日前**，各学院成立专家评审组，制订学院评奖工作细则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，同时在院内公布。

（二）**10月10日前**，申请者将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》纸质版和相关证明纸质材料（表格和材料要求详见附件）送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**10月18日前**，学院专家评审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，确定推荐名单和排序，推荐结果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一周，同时将推荐材料报送研究生院。

（四）**10月30日前**，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学院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审议，在评奖名额范围内拟定获奖名单，在研究生院网

站上公示一周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研究生院发布正式获奖名单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获得“博士新生奖”的博士生，在校学习期间仍可按规定参评其他各类博士生奖助学金，并纳入今后优博培育计划的考察范围。

（二）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博士新生奖评奖办法，学校拟对 2017 级和 2018 级博士新生奖获得者入学以来学业、科研及综合表现等进展情况调研反馈，调研结果将作为本次评奖名额分配原则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**10 月 18 日前**，各学院按名单及表格要求，组织相关博士生填写《**进展情况反馈表**》，经导师签署意见后，学院统一报送研究生院。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19 年 9 月 24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印发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印发
